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4/Add.1
24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巴克雷·瓦利·恩迪阿耶先生根据委员会
第1995/7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特别报告员关于他于1995年4月19至29日
访问布隆迪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访问时间表.....	3 - 9	3
二、背景情节.....	10 - 32	5
A. 社会状况和种族关系.....	12 - 14	5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B. 政治史简介.....	15 - 20	6
C. 1993年10月政变以来的政治发展趋势.....	21 - 26	7
D. 司法裁判.....	27 - 32	8
三、侵犯生命权.....	33 - 65	9
A. 政治暴力.....	33 - 36	9
B. 不受惩罚.....	37 - 42	10
C. “种族清洗”.....	43 - 46	11
D. 利用媒介作为煽动暴力的手段.....	47 - 53	12
E. 指称的侵犯生命权犯罪者.....	54 - 65	14
四、特别关注的问题.....	66 - 88	16
A. 难民以及在国内流离失所者和离散者.....	66 - 79	16
B. 妇女与儿童.....	80 - 83	19
C. 青少年暴力.....	84	19
D. 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遇害.....	85 - 86	20
五、结论.....	87 - 92	21
六、建议.....	93 - 121	22
A. 国家当局和当前危机中的主要行为者.....	93 - 112	22
B. 国际社会.....	113 - 121	25

导 言

1.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于布隆迪自1993年10月政变以来生命权利严重受到侵犯的指称深感震惊。他于1993年12月17日的信中要求允许他访问该国,并于1994年1月17日接到了邀请书。特别报告员原先打算同负责调查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登先生一道于1994年上半年访问布隆迪。秘书长代表最后于1994年8月30日至9月4日访问了该国(见E/CN.4/1995/50/Add.2号文件),但特别报告员并未参加该调查团。导致特别报告员推迟他对布隆迪的广泛专访主要有两件事:

- (a) 卢旺达的严重情况迫使特别报告员不得不修改他的工作日程。1994年6月,他陪同卢旺达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勒内·德格尼·塞吉先生访问了卢旺达和布隆迪。在访问布隆迪的短暂期间内,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获得了大量有关该国人权情况的资料,这些资料证实,尽管国际社会在努力创造对话、和平与安全的气候,最基本的人权仍继续受到侵犯。
- (b) 秘书长应布隆迪外交和合作事务国务部长的要求决定于1994年3、4月间派出一个实况调查团到布隆迪调查1993年10月21日的政变、¹暗杀梅尔基奥尔·恩达达耶总统事件以及随后发生的大屠杀。

2. 1995年初,鉴于该国当时的政治危机、暴力的升级和人权情况的继续恶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特别报告员对布隆迪进行一次专访,特别报告员因而决定一旦情况许可,即到布隆迪进行专访。人权委员会在1995年3月8日题为“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1995/50号决议第13段中欢迎特别报告员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磋商后,决定在其授权范围内立即对布隆迪进行一次专访。

一、访问时间表

3. 特别报告员在其授权范围内于1995年4月19日至29日访问了布隆迪(见E/CN.4/1995/61,第4-8段),以便收集更多有关生命权利受到侵犯的资料,尤其是1993年10月政变以来发生的且持续至今天(尽管有所放慢)的侵犯生命权利事例的资料。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花了几天时间在布琼布拉,并三次访问了该国内地--即穆因加、卡扬扎和恩戈齐等三省。

4. 特别报告员会晤了：共和国总统、总理、国民议会议长、对外关系和合作部长、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部长、政府秘书长、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内政部长办公室主任、最高法院院长、共和国总检察长、军事审计长。特别报告员还同高级军事和警察当局进行了多次会谈，包括陆军参谋长、军校和军训中心司令官、文献馆馆长。在访问各省时，他会见了省指挥军官和省长。特别报告员还同前任皮埃尔·比尤亚总统和让·巴蒂斯特·巴加扎总统以及比尤亚总统当政期间的阿德里安·西博马纳总理进行了会商。

5. 特别报告员同各政党的下述代表举行了会谈：布隆迪民主阵线主席让·米纳尼，民族统一进步党主席夏尔·穆卡西；并应人民和解党(保皇党)主席马蒂亚斯·希塔马纳的要求同他举行了会谈。

6. 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同下列人士进行了深入的会谈：秘书长派往布隆迪的特别代表、非洲统一组织观察团代表、人权事务中心驻布琼布拉的协调员、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包括难民署、儿童基金、粮食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开发计划署和卫生组织)的代表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特别报告员还同比利时、埃及、法国、德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等外交使团举行了会谈。

7. 特别报告员还同非政府组织(包括Iteka League, Sonera League 和 Sodegem)的代表,报社、大学生联合会和教会代表举行了多次会谈。他还同比利时“医师无国界”组织、负责筹划全国辩论该国基本问题的全国技术委员会、律师协会主席举行了会谈。他还访问了郊外住宅区 Kamenge 的一个青少年中心,该中心通过文化、教育和体育活动促进两个种族的年轻人更好地融入社会。这些活动目的在于教导他们如何和平共处。

8. 当他到卡扬扎、恩戈齐和穆因加三省实地调查时,他访问了Ntamba 和 Magara 难民营,以及Mukoni 和 Muhanga 这两个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营地。他还访问了布琼布拉的两个郊外住宅区 Bwiza 和 Buyenzi,以及离首都不远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 Gatumba。在布琼布拉的胡图族人郊外住宅区 Kamenge 发生与军队剧烈冲突导致至少24人死亡之后的第三天,特别报告员到该住宅区进行访问。访问期间,他会见了若干目击生命权利受侵犯的人以及受害者的亲属。他还听取了受到死亡威胁以及受到恫吓和骚扰的人的证词。特别报告员离开布隆迪之前,曾召开记者招待会,说明了他的职权范围,解释了人权委员会交给他的任务以及这次访问的目的。

9. 特别报告员感谢布隆迪政府在他访问期间自始至终给予的合作和援助。他尤其赞赏国家当局提供的援助与合作。此外,特别报告员非常感谢向他提供有关布隆迪生命权利情况资料的所有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个人。他尤其感谢秘书长

代表及协助他进行工作的人、非洲统一组织驻布隆迪国际观察团、人权事务中心布琼布拉办事处在协调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的会晤时间表和向他提供后勤支持等方面给予他的宝贵帮助。

二、背景情节

10. 布隆迪共和国是中部非洲一个内陆国家,面积27,834平方公里,邻接卢旺达、坦桑尼亚和扎伊尔。人口约为6,124,747人,主要分布在农村地区。每平方公里平均200人,是非洲人口密度第二大的国家,仅次于卢旺达。布隆迪的经济以农业为主,90%的人口靠仅够维持生计的农业。官方语言为基隆迪语和法语,但有些地区也通用斯瓦希利语,特别是坦噶尼喀湖沿岸和布琼布拉地区。62%的居民信奉天主教,5%信奉基督教,1%信奉伊斯兰教。

11. 1962年独立以来,布隆迪一直是周期性暴乱和屠杀的舞台。最悲惨的事件发生在1965、1972、1988和1991年。1993年10月的政变使布隆迪陷入了目前的经济社会大动乱。种族暴力使数以万计的人受害,所造成的岌岌可危局势威胁到整个地区的稳定。争夺政治权力、违法者逍遥法外和缺乏有效的司法裁判,是造成这一大动乱的基本原因。大众传媒煽动种族仇恨,图西族民兵和胡图族武装集团的激增,以及卢旺达1994年事件的区域反响,使暴力的气候、恐惧和不信任的心理进一步加剧。

A. 社会状况和种族关系

12. 布隆迪的居民一般来说拥有同样的语文、文化、传统和社会组织。虽然没有对布隆迪的种族分布进行任何有系统的研究,但根据回溯至1930年代的统计数据,胡图族约占全国人口的84%,图西族约占14%,特瓦族占1%。这些数字肯定与事实不符,因为没有将1965年至1993年的屠杀和大规模流亡造成的人口统计方面的调整考虑在内,但仍然可以给人们一个总的概念。

13. 布隆迪的社会阶层化主要建立在一种阶级或种姓制度上,而不是硬性按族裔划分。因此,“图西”意味着占有优越社会地位的人,而“胡图”则意味着处于从属地位的人;例如王子相对于国王来说便是一个“胡图”。今天,“胡图族”这个词是指多数种族群体,即下层阶级及政治、经济被边缘化的人,而“图西族”则指少数种族群体,即掌握政治、经济大权的人。然而,这种密切的阶级和种族相互关系在过

去是有力和频繁变动的：社会流动甚至目前的共处和通婚使这两个群体在一定程度上交织在一起。从地理角度看，这两个种族群体是无法分开地生活在一起，在全国各地的山生丘均有这两个种族群体的人生活在一起。

14. 尽管种族意识在殖民地时代之前便已存在，但并不妨碍不同种族群体的和平共处。不过，殖民地时代在政治上偏袒占少数的图西人，将胡图人置于经济和社会的边际地带，而图西种族群体的成员则占去了重要的政府职位、专业和社会地位。因此，布隆迪的情况有时被说成是对胡图人的“事实上的种族隔离”。事实上，胡图人被排除在教育、政府、行政、司法和军队之外。因此，必须强烈指出种族关系并非引起冲突的主要原因。相反，暴力的根源在于前殖民统治者所设置而随后被用以获取或维持政治权力的人为种族界限和歧视性权力结构。

B. 政治史简介²

15. 在被殖民地化之前，布隆迪是一个组织良好、阶级社会层次分明的封建王国，权力集中在国王（即 Mwami）手上。在殖民地化时期（先是德国（1889-1918），后是比利时（1919-1962）），随着政党在1950年代末期的成立，该国朝着民主的方向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1961年立法选举一个月后，出任首相的鲁瓦加索尔王子即被暗杀，此后政治便一直动荡不定和频频发生暴力事件。

16. 1965年又暴发了暴力事件，约有500图西族人和2,000胡图族人被杀害。1966年选举之后再次暴发了暴力事件。1966年11月28日发生了第一次政变。米歇尔·米孔贝罗上尉（来自布鲁里省的图西族人）推翻了君主政体，宣布成立第一共和国。1972年4月未遂政变之后，约有10至20万胡图族人被杀害，30万人逃到卢旺达、坦桑尼亚和扎伊尔寻求庇护。

17. 第二次政变发生在1976年11月1日，让·巴蒂斯特·巴加扎上校（也是来自布鲁里省的图西族人）夺取了政权并宣布成立第二共和国。在他统治的11年期间，独裁统治加剧了，对胡图族人的一贯歧视也加剧了。他于1987年9月被皮埃尔·比尤亚少校（同样是来自布鲁里省的图西族人）推翻，比尤亚少校夺权后成为总统。

18. 比尤亚少校在统治期间曾试图促使布隆迪各族人民和解，尤其是1988年在基隆多省 Ntega 乡和恩戈齐省 Marangara 乡暴发了暴力事件后。在该事件中，数千胡图族平民被杀，6万人逃往卢旺达。阿德里安·西博马纳（胡图族人）出任总理，内阁由比例相同的胡图族人和图西族人出任。1988年，布隆迪设立了一个由12名胡图族人和12名图西族人组成的全国委员会，负责研究民族统一问题。委员会的报告

于1989年4月发表,导致了“民族统一宪章”的起草。该宪章是一个权利法案,禁止歧视并坚持需要培育“民族统一精神”。该宪章于1991年2月经公民表决认可后,许多胡图族人进入了国家机构,但军队仍受图西族人控制。1992年4月关于政治党派的法律颁布后,该国实行了多党的政治体制。

19. 总统和议会选举分别于1993年6月1日和29日举行。权力斗争是在布隆迪民主阵线和民族统一进步党之间进行。梅尔基奥尔·恩达达耶(布隆迪民主阵线)击败了其对手比尤亚总统(民族统一进步党),成为第一个被选为总统的胡图族人,结束了图西族人31年的统治,大大改变了布隆迪的政治面貌。虽然比尤亚总统承认被击败,其他民族统一进步党的好战分子则对选举予以否定。1993年7月3日发生了首次未遂政变。

20. 恩达达耶总统任命一图西族妇女--西尔维·基尼吉女士--担任总理,并将40%的部长职位分配给反对党。不过,实权派并不喜欢新政府提出的诸如改组中央和地方行政机关的建议和改革军队的计划,他们认为他们的利益受到了威胁。

C. 1993年10月政变以来的政治发展趋势

21. 1993年10月28日,图西族伞兵部队推翻了恩达达耶政权,恩达达耶总统及其内阁成员和其他高级政府官员被杀害。社区间爆发了猛烈的战斗,尤其是在恩戈齐、布班札、基隆多等省。估计约有5万人被杀,70万人逃往卢旺达、坦桑尼亚和扎伊尔避难或在布隆迪内部流离失所。结果,到处都受到蹂躏和破坏。

22. 恩达达耶总统被暗杀引起了宪政危机,因为国民议会议长也同时被杀害,而根据宪法第85条,他在重新举行选举之前应出任共和国总统。1994年1月13日,国民议会通过对宪法第85条的修正案,选举一胡图族人--西普里安·恩塔尔亚朱拉(布隆迪民主阵线)--为总统,危机才得以解除。图西族反对党成员据说在布琼布拉组织“死城日”(即在此期间停止一切活动),设路障和纵火,结果有200人死伤。³ 尽管如此,新总统和新政府还是在1994年2月初就职,在此之前先达成了“卡贾加协议”,由图西族人阿纳托尔·卡涅恩基科出任总理,40%的部长职位分配给反对党。

23. 1994年4月6日,恩塔尔亚朱拉总统与卢旺达总统乘坐的飞机在基加利被击毁身亡,危机进一步恶化。1994年9月10日,经广泛协商后终于达成权力分享的协议(“管理协议”)。该协议确认当时的国民议会议长西尔韦斯特·恩蒂班敦甘亚为共和国临时总统,直至四年后的下一次选举为止。分配给反对党的政府职位的比例增加到45%,总统在作出重大决定时应咨询的国家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也有所扩大。国家

安全理事会由下列人士组成：共和国总统、总理、对外关系和合作部长、内政兼公安部长、国防部长、民主改革力量党的一名代表、反对党的一名代表、民族统一委员会的一名代表、民间团体的一名代表和党派必须不同于共和国总统的常设秘书。

24. 当让·米纳尼(布隆迪民主阵线)当选国民议会议长时,新的危机发生了,民族统一进步党对他的当选表示抗议,谴责他是1993年政变后暴力事件的煽动者。民族统一进步党向总理下令说,如果米纳尼继续担任国民议会议长,则卡涅恩基科应辞去总理职务。民族统一进步党内部的矛盾日益加剧,1995年1月卡涅恩基科被开除党籍,他接着要求辞去总理的职务。在布琼布拉再次组织了“死城日”,但当卡涅恩基科辞职并由安托万·恩杜瓦约(来自布鲁里省的图西族人)出任新的总理时,局势便基本上恢复正常。

25. 1994年11月5日,布隆迪颁布了第100/020法令,设立了全国技术委员会,负责筹划为期6个月的全国辩论,讨论该国的基本问题。⁴ 委员会必须建议讨论的专题,其中包括上述法令第3条所列问题,即军队和安全部队的组织、保护少数人、教育和劳工问题以及司法独立等问题。

26. 临时报告本应于1995年6月底提交给共和国总统。但委员会的50名成员(胡图族和图西族各25人)似乎未能达成协议。因此,除了法令第3条具体列出的事项外,看来辩论议程不太可能列入其他的敏感问题。不过,人们寄望于全国辩论提出有效建议,以便实现持久的和平和稳定的政权。

D. 司法裁判

27. 布隆迪由于没有一个能实施和执行法律的有效司法系统,结果不但助长了暴力,违法者也继续逍遥法外。司法部门未能恢复秩序有多重因素。⁵

28. 一个主要因素是三个刑事上诉法庭均告瘫痪无能,因为法庭的陪审员或法律顾问自1993年3月任期届满后一直没有展期。结果法庭无法开展工作,所有刑事案件的审理都停顿下来。布隆迪政府希望通过一项新的法律,将17个民事法庭提升为上诉法庭,从而打开僵局,加速刑事案件的审理。

29. 缺乏司法专门知识也使该系统显得很薄弱。很少专业人员受过适当的法律训练:大学法律系的新毕业生有资格成为法庭法官。同样的,地方法庭的法官是从大学一般人文学科毕业生中征聘的,他们只经过6个月的训练;高级法庭有20%的法官没有法律学位。现在正在考虑设立一个法官学校,以便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有些欧洲国家似乎也愿意协助培训法律专业人员。

30. 人力和物质资源短缺，进一步削弱了这一系统。总共只有464名地方法官、21名公诉人和23名律师。尤其是，律师人数有限，使人对能否有效保障辩护权产生了严重疑问，特别是目前据报导在布隆迪有4,000人被关禁。

31. 司法机构中图西族占优势，进一步损害司法系统的公证性和独立性及其信誉。国家最高当局认为，同一种族成员之间相互保护的“种族消极声援”情况的存在使司法系统的偏向更为严重。对主要为胡图族的被告适用图西族占绝对优势的司法制度，造成了紧张关系和不信任。

32. 影响对司法制度的信任的另一个因素是：没有保护证人的制度。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据报导在穆因加省有一名男子和他的全家被杀害，因为他在安抚运动中在电视上公开对共和国总统评论该省的武装集团。

三、侵犯生命权

A. 政治暴力

33. 为达到政治目的而采用暴力是当前布隆迪政治气候的一个惊人特征。它使危机恶化，损害争取和平民主解决的活动。胡图族和图西族主张采取强硬路线的人不接受《统治公约》下的分享权力协议，它们诉诸以暴力，作为实现其政治目的的一种手段。行使暴力而完全不受惩罚，因此，它们只要不同意某项政治决定，就可以采取这种行动。因此，Jean Minani 被任命为国民议会议长后，布琼布拉就发生了暴力和抗议。据报导，图西族组织“死城日”，估计造成50人伤亡。1995年1月12日他被撤职，Leonce Ngendakumana 当选为国民议会议长以后，首都的局势恢复正常。撤除 Kanyenkyko 的总理职务时也采用同样的暴力手段。宣布 Kanyenkyko 被驱逐出民族统一进步党后(据报导 Kanyenkyko 认为这项决定无效)，民主统一进步党强硬路线者组织“死城日”并呼吁推翻政府，由 A. Nduwayo 取代 Kanyenkyko。任命 Nduwayo 后，首都再次恢复相对平静。

34. 据报导，1995年1月，Bwambarangwe 乡 (Kirundo 省) 乡长 Clement Ndabigarengesere、Mubimbi 乡 (布琼布拉省) 乡长 Serge Muyanda 和穆因加省小学督学长 Severin Bigindavyi 被谋杀。

35. 据报导，这一月的下半月，即1995年1月26日，穆因加省省长 Fidele Muhizi 先生在 Gasorwe 乡受到一名身分不明者的谋刺。根据收到的资料，他当时正在试图控制武装团伙在该省的活动。

36. 1995年3月11日，矿业和能源部长 Ernest Kabushemenye 被杀害。他是胡图族人，布隆迪人民联盟党主席。3月13日，布琼布拉前市长，已退休的图西族军官 Lucien Sakubu 上校被绑架，两天后在布琼布拉的 Kimana 郊区被发现死亡。这种对政府和当局成员的谋杀使布隆迪的政治动乱更加恶化。

B. 不受惩罚

37. 行使暴力而不受惩罚，则产生政治暴力，也是布隆迪政治社会制度中严重的不稳定因素。任何国家要维护秩序和稳定，保护人权，就必须尊重法制。有罪不罚，助长大规模侵犯人权，使这种情况不断发生。大规模屠杀经常发生，被绳之以法的肇事者则极少。⁶ 此外，有罪不罚，阻碍民主发展与和平谈判(见E/CN.4/Sub.2/1992/NGO/20)，使和解难以实现。有了这种不受惩罚的普遍现象，便产生了任意杀人的情况，助长了无法控制的暴力升级。

38. 对侵犯生命权的行为经常不作民事调查，也不作军事调查，为不惩罚提供了方便。很少进行调查，如果调查的话，也不作适当的定罪或惩罚。以下案件说明这一问题。

- (a) 1994年8月，难民署的一名工作人员在Kirundo的家中据称被军事人员杀害。对此所作的调查不了了之。
- (b) 1995年3月9日，两名儿童，一名9岁，另一名13岁，在Majuri(恩戈奇)难民营据称被一名警察杀害。所作的调查没有任何结果。
- (c) 1994年6月11日，在Kiri(Kirundo)，有150至200名难民被杀害。调查没有任何结果。
- (d) 政府为调查1993年10月的事件而于1993年12月设立的调查委员会未能进行任何调查。
- (e) 另一个不受惩罚的例子是9名军官据称卷入1993年政变的案件，他们现被关押在扎伊尔(E/CN.4/1995/67, 195-198段)和乌干达。根据1995年6月7日大湖国家间引渡协定，收到请求的政府得下令将被告还押，同时请求国政府提出正式的引渡申请。布隆迪政府请求引渡这些军官，1994年4月，他们仍被关押，但正式的引渡申请从未完成。由于缺乏政治和外交意愿，调查就没有进行下去。如果这些军官说话，恐怕要透露高层政府和军事当局的名字，这也许是某些有势力群体施

加压力，阻挠引渡进程的原因。

39. 特别报告员获悉，为了调查国内发生的有些杀人事件而设立了若干调查委员会。但是，普遍对这些委员会查明肇事者并将其绳之以法的效力有疑问。

Karuzi 和穆因加两省的事件

40.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1995年3月底，布隆迪军队在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图西族团伙的帮助下，在解除平民的武装行动中杀害了穆因加省的许多胡图族平民，主要是妇女和儿童。据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和证人的证词估计，受害者在200至400人之间。但军队却说只有20人被打死。

41. 为了澄清事件真相，总理任命了一个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结论有：在针对渗入各乡的持枪分子的军队行动中，一些无辜的人，大都为妇女和儿童被打死，但在行动中没有发现武器。委员会的结论是，在穆因加省的 Gasorwe 共有62人被打死，在 Karuzi 省有158人被打死。无人知道是否任何指称的肇事者已被绳之以法。据报导还未采取步骤对受害者家属作出补偿和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Kamenge 的事件

42. 1995年4月25日，在一次解除平民武装的军事行动中发生冲突，至少24人被打死。被打死的人中有两名儿童，一名8岁，另一名3个月，还有一名妇女。据报导在 Taba、Twinyoni、Songa、Gikiza、Heha、Mirango I、Mirango II、Winterekwa 和 Gituro 等地区有伤亡。军方说，他们是被流弹打死的。虽然宣布要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这些事件，但还没有实际结果。特别报告员在事件发生后第三天访问了 Mamenge 镇，证人向他证实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他还会晤了民事和军事当局。据参加会晤的军事当局说，在行动中动用了一辆装甲车，受害者被埋在后院，没有任何官员对事件进行调查或查实死者身分。在行动中只发现了一件武器。

C. “种族清洗”

43. 1994年初在布琼布拉开始“种族清洗”行动。“种族清洗”的目的是将这两个主要种族隔开，使它们分化，阻止它们和平共处。这项行动小之简单的恐吓

或轻度袭击，大至杀害胡图族人和有计划的军事行动，使恐惧和社会不安全的气氛更加剧。

44. 在胡图族或布琼布拉两族混居的郊区以及国家的内地开展解除平民武装的行动，是“种族清洗”的一种主要手段。胡图族人害怕再受到袭击，被迫逃离首都，现在可以说布琼布拉几乎是单种族城市。

45. 据报导，危机开始以来，被杀害的有胡图族的知识分子、教师、行政官员和省长等。Ernest Kabushemeye (矿业和能源部长)、Fidele Muhizi (穆因加省省长)、Bwambrangwe 区区长和 Kanyonsha 区区长等只是其中少数几名受害者。根据收到的资料，危机开始以来有5名胡图族省长被打死。此外，布琼布拉天主教主教 Simon Ntamwana 和 Kirundo 区前区长 Sylvestre Gahungu 曾遭到未遂谋杀。

Bwiza 和 Buyenzi 1995年3月24-25日事件

46. 1995年3月24日至25日，Buyenzi和 Bwiza 这两个种族混居的郊区城镇遭到袭击。军队据称在图西族民兵的协助下进入这两个地方搜查武器。这次袭击造成数百人死亡，迫使3万多人(大都为胡图族，但也有一些扎伊尔人、坦桑尼亚人和其他非洲国民)逃往扎伊尔的 Uvira 镇和距布琼布拉十公里的 Gatumba 镇。特别报告员访问了 Buyenzi 和 Bwiza 两地的受害地区，见到有许多房子被摧毁。他还访问了 Gatumba 的流离失所者收容营，Buyenzi 和 Bwiza 事件的许多受害者在那里寻求庇护，他收到了其中一些受害者的证词。根据他们的证词，军人和宪兵队成员滥杀妇女和儿童。被杀的还有扎伊尔人和坦桑尼亚人。Buyenzi 和 Bwiza 是布琼布拉最后两个种族混居的郊区城镇。目前在布琼布拉只留下两个胡图族占多数的郊区城镇，即 Kamenge 和 Kinama。有些人已返回，但大都仍留在 Uvira (扎伊尔) 和 Gatumba 镇。

D. 利用媒介作为煽动暴力的手段

47. 《统治公约》附件一，认为媒介，虽然对促进和平解决政治危机有重大职责，但也是危及国内稳定的一个因素。

48. 报刊主要在首都发行。⁷ 尽管发行量有限，它对读者的影响很大。视听媒介的影响更广，比报刊更为常用。⁸ 布隆迪新闻界发布的似乎不是新闻，而是意见。这种意见常常为某一政治和种族利益集团辩护，有时对新闻加以歪曲、夸张和

渲染。一般可以认为布隆迪新闻界质量低，它们报道谣传，使用违反行业规矩的口气，操纵新闻，恶化种族问题，已成为煽动社会动乱的一个手段。以下标题摘自各报，可以说明这一问题。

“千万不要忘记：我们的最终目标是要剥夺所有胡图族极端分子的权力”；“美国大使 Robert Krugger 是说谎者”。1995年3月8日《Le Carrefour des Idees》第51期头版标题。

“阿布杜拉在布隆迪干什么？赶走这小摩尔人。我们再也不想见到这柏柏尔人了。让它在星期一之前滚蛋。”1995年4月13日《Le Carrefour des Idees》第52页头版标题。

“Sylvestre Ntibantunganya 欺世盗名，拉结恐怖帮团，已失去继续执掌国柄所必需的信誉。”1995年4月26日《Le Patriote》头版标题。
《Le Carrefour des Idees》愿出100万布隆迪法郎，悬赏枪挑 Leonard Nyangoma 或 Festus Ntanyungu 首级的进献者。”1994年10月28日《Le Carrefour des Idees》第47期头版标题。

“密特朗是纳粹分子”；“人们不仅要问：他有没有在卢旺达看到实现他年轻时的梦的机会：种族灭绝--是卢旺达的 Batutsi 人还是犹太人都无关紧要！”1994年11月21日《L'Etoile》头版标题。

49. 这种极端主义报刊的主旨不是传播信息，而是通过不停的非难和不实之词挑起政治冲突和种族仇恨。然而应强调，也有一些报纸具有某些职业道德和客观态度；它们的工作应受到鼓励。

50. 是谁资助极端主义媒介，现难以确定，但许多可靠的消息来源表明在《Le Temoin》背后的是捍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主席 Leonard Nyangoma，《La Nation》和《Le Patriote》受到前总统巴加扎的支持。出版《Le Carrefour des Idees》的主要负责人是主编 Juvenal Madirisha。

51. 媒介对布隆迪社会行为的影响必须从农业社会口述传统的文化角度来看。即使报刊只不过是书面形式出现的谣言，可一旦谣言唐而荒之地印发出版，一部分人就会认作事实。更令人不安的是广播电台的影响：只要是从电台听到的，不管是什么，都被认为是领导人(umukuri)的话，很少受到疑问。不应忘记，媒介三十年来一直是在国家的极权控制下，反映的是当时执政党的思想意识，不准对官方意见提出批评或驳斥。

52. 此外，大多数记者缺乏适当的培训，没有一个职业守则，经济和物质资源稀缺，这一切都阻碍新闻界朝更加客观和提供消息的方向发展。1991年关闭新闻

学校，大学通讯系迟迟未能建立，⁹也导致了布隆迪新闻标准的恶化。

53. 《宪法》第26条¹⁰和1992年11月26日第1/39号法令对布隆迪的新闻作出规定。有关这一问题的一个新的法律草案即将提交国民议会，供批准。该法律草案详列媒介专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全国通讯委员会的作用，建立出版和传播信息的规则。该法律草案有一节专门对新闻罪作出规定。尤其是第57条，该条规定发表诽谤或虚假的消息或者煽动种族或民族仇恨，是犯罪行为。¹¹在编写本报告时，法律草案尚未获得批准。但是缺乏法制和本应对诽谤性新闻起过滤作用的全国通讯委员会消极被动，使问题更加严重。必须对新闻犯罪采取强制措施。

E. 指称的侵犯生命权犯罪者

54. 胡图族和图西族既是侵犯生命权的受害者，也是侵犯生命权的犯罪者。由于情况复杂，受害者的种族出身常常是确认袭击者身分的唯一标志。此外，由于国内的恐怖气氛和有人操纵，证人极不愿意站出来。

1. 武装部队和图西族民兵

55. 军队由15,000至20,000人组成，包括5,000名宪兵队成员。它负责国防和恢复公共秩序。据收到的资料说，在两年出头一点的时间内，军方增员4倍。

56. 被问到的人都说军队几乎是由一个种族组成的。军队主要是图西族，征兵不是以能力，而是以种族为标准。这就令人深为怀疑军队有偏见，引起这种担心的原因是：解除平民武装的行动主要针对胡图族，尽管在这种行动中很少发现武器。在Kamenge的事件中，至少24人被打死，却只发现了一件武器。已设想改变征兵政策，给占多数的胡图族一个比额，这已成了一个全国辩论中必须要考虑的最敏感问题。

57. 虽然不能否认军队受到胡图族武装集团的打击，但它严重侵犯生命权也是事实。据报道，1994年5月9日，军队在布琼布拉郊外的Gashorora地区追捕武装平民时打死了52人。据军事当局说，这一行为的犯罪者将受到惩罚。但至今还未开始审判。1994年7月，据报道一些穿军装的人向在Cenda Jeru(恩戈齐)的一教堂做弥撒的人扔了一颗手榴弹，并开枪射击。总共打死45人。

58. 称为“所向披靡”或“所向无敌”的图西族民兵据报道得到前总统巴加扎的支持，他们据说与武装部队紧密勾结，例如在 Bwiza 和 Buyenzi解除平民武

装的行动中。国内流离失所者也据悉与“所向披靡”和军方合作。据报道，1995年1月27日至28日晚上，一群“所向披靡”的民兵与来自Mukoni和穆因加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一起袭击穆因加市中心。在这起事件中，3人被打死，26所房屋着火。据报道，1995年1月11日，一批“所向披靡”的成员在Mukoni打死一人。还据称其中有一名犯罪者穿军装。在布琼布拉，“所向披靡”据称与武装部队勾结，特别活跃，尤其是在宵禁时间。

2. 胡图族武装集团

59. 1980年代，在卢旺达和坦桑尼亚的布隆迪难民社区成立胡图族人民解放党，武装抵抗集团便形成。这一武装抵抗运动的民兵有时被称为“部落恐怖分子”¹²，他们组织有序，并受过军事训练。胡图族人民解放党的游击队运动提倡推翻图西族统治，在“给Bahutu以权力”的口号下对图西族目标采取暴力行动。

60. 1988年，据称胡图人民解放党屠杀了Ntega乡的图西人。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称，由于胡图人民解放党民兵渗透进北方各省，伤亡事件不断发生。胡图人民解放党民兵在穆因加省Garsorwe乡、即在Masasu、Gikwiye、Kagugwe、Karambo、Kinama、Munyinya和Kizi等地活动频繁，据报胡图人民解放党与政府军在这些地点经常发生冲突。

61. 据报，在Cibitoke省，大量胡图武装团伙四处活动，引发了小规模的内战。据所收到的材料称，胡图武装团伙于1995年3月21日控制了Cibitoke省的Mabayi山。在该次冲突中，打死了15名政府军士兵，平民和民兵的死亡人数不详。1994年10月，据报胡图武装团伙在Tangara区(恩戈齐)杀害了数以百计的图西人。

62. 有人称，胡图武装团伙到处埋伏，其中在一次伏击中杀害了1名南非的记者和3名比利时人。但也有许多人称，是政府军杀害了这些人。

63. 由前部长Leonard Nyangoma领导的全国捍卫民主委员会似乎是胡图武装团伙的幕后指挥，其下属的军事组织捍卫民主阵线可能袭击了政府军的阵地。该团体的总部设在扎伊尔东部，据称与卢旺达前政府军和Interhamwe胡图民兵有联系。

64. 据报，捍卫民主阵线在最近抵达扎伊尔的布隆迪难民中招兵买马。据称，由于扎伊尔境内的卢旺达难民与布隆迪难民属同一民族，彼此很亲近，布隆迪胡图族武装团伙与Interhamwe民兵联手合作。据报他们联合袭击了Cibitoke省的政府军阵地。据称在扎伊尔境内控制各难民营的卢旺达前政府军士兵和卢旺达民兵正在训练年轻人如何渗透到卢旺达和布隆迪。这类跨境袭击的具体目标是，在各地制造紧张

气氛,搞乱局势。

65. 这些民兵和武装团伙用的是价廉质次的武器。除了砍刀外,他们还有便于隐藏的枪和手榴弹。据报这些武器的来源不详,但有些人说,这些武器来自中国、法国、南非、扎伊尔和东欧。¹³

四、特别关注的问题

A. 难民以及在国内外流离失所者和离散者

难民

66. 布隆迪境内的难民情况十分复杂,因为该国既有难民外逃,同时又收容了该地区其他国家(主要是卢旺达)的难民以及在过去几次暴力冲突期间离境、现又回国的布隆迪人。

67. 在1993年政变后,约有670,000人逃离布隆迪,在卢旺达、坦桑尼亚和扎伊尔寻求庇护。多数人在1994年年初自发回国。但估计仍有大约6,000位布隆迪难民滞留卢旺达,62,000人留在坦桑尼亚,136,000人留在扎伊尔。在1994年3月至9月和1995年3月在布琼布拉发生“异族清洗”之后,布隆迪难民(主要是胡图难民)不断涌入乌维拉地区。

68. 自1994年卢旺达事件后,约两百万卢旺达人逃离本国,主要逃到坦桑尼亚和扎伊尔,也有些人逃到布隆迪。在卢旺达境内,约有284,000位卢旺达难民,这些难民主要集中在北方各省。在穆因加省,约有33,000位难民住在Mtamba难民营,约有36,000人住在Mugano难民营。在基龙杜省,27,000人集中在Rukuramigaho难民营,在恩戈齐省,约有97,018位难民散居在Megara、Ruvumu、Kibezi和Majuri各难民营中。但难民仍不断涌入布隆迪或经布隆迪前往坦桑尼亚。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称,与扎伊尔境内难民营的情况不同的是,布隆迪境内各难民营中的卢旺达难民没有武器,在难民中没有任何民兵领导人,似乎也没有卢旺达前政府军的士兵。

69. 布隆迪难民营中的卢旺达难民曾经数次受袭,其生命权遭到了侵犯:

- (a) 1994年6月11日,在Kiri(基龙杜省)发生了一起最为严重的事件,一些武装男子冲进一处难民中转站,打死了至少96位难民。据报导,在这些事件期间,政府默不作声,反应消极。
- (b) 1994年7月13日,布隆迪士兵命令30名难民离开难民营,后来这些难民

在Kabaroro乡(Kayanza)Kidundiri处遇害。

- (c) 1994年7月16日,据报有40位(主要是妇女和儿童)在Kayanza处的Cend-ajuru教堂遭身着军装的武装男子屠杀。
- (d) 1994年9月29日,据报11名卢旺达难民(8位男子、1名儿童和2位妇女)在到达穆因加省Gatare处时被图西族民兵和卢旺达爱国阵线的成员杀害。

70. 在此方面应指出的是,对杀害难民事件的调查未得出任何结论。

71. 1995年3月30日,在身穿军装的男子冲进Majuri难民营杀害12位难民之后,大约30,000至35,000人逃离Magara难民营,逃往坦桑尼亚边境。特别报告员对这类袭击事件表示关注。由于各难民营中缺乏安全,不仅难民们有生命危险,而且人道主义救助人员也有生命危险。有些难民开始离开 Ruvumu、Majuri 和 Ntamba 难民营,但后来在得知坦桑尼亚边界已被关闭之后又逐渐返回了难民营。据难民们说,他们大规模逃离难民营并无任何政治动机,他们是在安全状况每况愈下和听说可能受到进一步袭击之后感到恐慌,而在慌乱之中自发离开难民营的。电台中关于外国人撤离布隆迪的报导也影响了难民。

72.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关于邻国驱赶布隆迪难民的材料,他对此感到关注。他提请该地区各国政府注意,它们负有庇护义务。在此方面,于1995年2月15日至17日在布琼布拉召开的援助大湖区难民、回归者和流离失所者区域性会议鼓励收容大湖区难民的国家根据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69年《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以及1981年《非统组织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继续援助难民并给予庇护。尽管难民对收容国造成沉重的负担,但生命权是不容侵犯的,因此,应庇护难民。

73. 由于卢旺达和布隆迪人口的民族成份相似以及地理、经济、社会和政治因素相同,两国的历史大同小异,一国中发生的事件立即会在另一国引起反响。在卢旺达 Kibeho 难民营中发生的事件即说明了这一点。据报导,从1995年4月18日至22日,在卢旺达的Kibeho难民营中,约有2,000位国内流离失所者被卢旺达军人杀害。¹⁴ 结果,因暴力事件逃离卢旺达的人再度涌入布隆迪的难民营,寻求庇护,以免受到迫害。这类事件使布隆迪境内的卢旺达难民安全遣返的希望破灭了。

74. 过去逃往该地区其他国家、后来返回本国的布隆迪难民暂时住在难民营中,直到能返回原来的乡镇定居为止。

国内流离失所者和离散者

75. 1993年,在布隆迪发生了多起事件。在此期间,许多人离家出逃,往较安全的地点避难。约有275,000人(多数是图西族人)逃离家乡,在能保障安全的军营附近的避难营中住了下来。另有130,000人(多数是胡图族人)在其他乡或山区避难,或躲藏起来。第一类人被称作“国内流离失所者”,第二类人被称作“离散者”。

76. 第一类人获得了一些人道主义援助和粮食救济,但离散者却未获得救助。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流离失所者是在军营附近安营扎寨的,因此,易于提供人道主义救济。而离散者躲进丛林中,尽量远离军人易去的中心地带,而且他们往往并不是集中住在营地中,因此,难以救济这些人。据报,若干离散者正返回家乡,许多人已恢复日常活动。而流离失所者仍住在营地,其中有的人是担心安全问题,有的人则是受了图西族极端份子和军人的鼓动。这些极端份子和军人鼓动他们留在避难营里,以图在国内制造长期混乱。在组织方面,难民营比流离失所者避难营好得多,但两者的生活环境都很让人担忧。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在访问布隆迪后编写的报告(E/CN.4/1995/50/Add.2)载述了更详细的情况。

77. 据报导,在最近几个月中停止了针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国际援助方案,以免受援者产生依赖,而鼓励这些人逐渐返回家乡。由于此项决定,继续向难民(多数是卢旺达的胡图族人)提供了粮食援助,而国内流离失所者(多数是布隆迪的图西族人)却并未获得救济,结果出现了紧张局势和冲突。1995年4月,在穆因加省,世界粮食计划署的18辆卡车被国内流离失所者洗劫一空。这使原定获得这批粮食的难民十分愤怒。难民与国内流离失所者为此对峙的危险越来越大。侧重向图西族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无论对胡图族极端份子而言,还是对图西族极端份子而言,都是一项政治上很敏感的问题。

78. 据报一些流离失所者参与政府军的袭击行动,并协助政府军强令胡图族武装团伙缴出武器。据称在 Gasorwe 发生的事件中有200人被害,后来,有人看到流离失所者带着死者的个人用品回到营地。流离失所者的避难所成了图西族青年团伙的温床,有人对此表示关注。

79. 1994年10月,新设了流离失所者和回归者重新融合和重新安置部。但不知这一新的机构将采取何种行动来解决这些问题。流离失所者向特别报告员抱怨说,这一新的机构缺乏效率,未采取具体措施来促进他们返回家乡重新定居。

B. 妇女与儿童

80. 在布隆迪，大量难民涌入，流离失所者或离散者又无望立即安全返回家乡。在此情况下，妇女和儿童更加困苦不堪，生活环境极为险恶和艰难。

81. 妇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在丈夫或兄弟不在的情况下往往得作为家长负起新的责任。她们在营地中缺乏安全，例如男女混杂在一起，结果往往遭受毒打或凌辱。她们往往生活在严酷的环境中，任凭风吹雨打，而且往往无法从事多数传统的家庭活动。她们烦闷不堪，缺乏受训机会，而且因为“异族清洗”或家人遇害在心理上遭受了沉重的打击。这些妇女命运坎坷，前途捉摸不定。

82.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生育率达3%以上。营地中绝大多数人是儿童和年轻人。在一些流离失所者避难所中，儿童可与当地儿童轮流享用附近学校的设施。但实际上远未作到这一点。在该国北部由难民署管理的各难民营中，若干非政府组织试着提供一些最起码的教育设施。由于四处漂泊，许多家庭走散了，使得难民儿童和流离失所儿童的处境更为艰难。在营地里，有几百名与家人走散的儿童不得不由亲属或从前的邻居照顾。和母亲一样，儿童的处境很脆弱，容易营养不良和生病，并容易遭受包括性凌辱和强暴在内的各种暴力侵害。

83. 离散者通常远离军人或民兵易去的市区或公路，因此，一般说来，其境况更为糟糕。由于缺乏适当的住房、食品、保健和卫生设施，妇女和儿童的处境尤为艰难，而且他们在政府军与民兵冲突期间往往会付出沉重的代价。

C. 青少年暴力

84. 令人特别担忧的是，有些12至20岁的青少年也参与了暴力活动。有些人指出，青少年是在喝酒和吸毒后参与袭击行动的。除青少年参加暴力团伙外，令特别报告员极为关注的是，在许多地方，尤其在中小学，甚至在布琼布拉大学内，有许多学生遇害。

(a) 1994年6月4日，图西族学生向 Burengo 中学扔手榴弹，结果，5名胡图族学生遇害，13人受伤。

(b) 1993年10月21日，在基特加，据报胡图族团伙烧死了 Kibimba 中学的70名图西族学生。在此事件之前，据说有胡图族学生受伤，还有人被活活打死。

(c) 1993年10月，据报胡图族团伙袭击了基特加省 Utifa 村的一所教堂，

杀害了30人。

- (d) 在1994年8月8日至11日期间，据报图西族青少年在布琼布拉竖起路障，并扔石子和手榴弹。据报共有20人在这些事件中丧生。
- (e) 1995年1月23日，Kamenge 中学的胡图族学生和图西族学生发生冲突，结果一位胡图族学生丧生。
- (f) 1995年2月，有人向布鲁里的一所中学校扔了一颗手榴弹，炸死了3名学生。

D. 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遇害

85. 尤其令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是，最近针对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暴力有所升级，致使联合国官员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遇害或生命遭到威胁。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极力协助布隆迪人民，而极端份子竟将这些人列为目标，以图进一步搞乱国家政局，阻止国际社会进行人道主义和军事干预，这一作法是令人忧虑和令人遗憾的。人们必须铭记，1994年12月9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联大第49/59号决议)规定应确保这些人的安全。

- (a) 1994年8月，在基龙杜，据称难民署的一位工作人员被军人杀害。据报该名工作人员是在调查100多位难民在 Kiri (基龙杜)遇害案件时被害的。
- (b) 1995年2月17日，在恩戈齐省，为世界粮食计划署工作的一位联合国自愿人员与两名布隆迪同事和一位军官发生争吵，在争吵中，军官开枪打死了一位布隆迪同事，此后，这位自愿人员与另一位布隆迪同事一道据称被带到军营并在该地遭到毒打。
- (c) 1995年3月7日，在欧洲联盟的一名代表(比利时人)访问基龙杜期间，有人扔了一颗手榴弹。
- (d) 特别报告员在1995年4月离开布隆迪后不久得知，非政府组织天主教救济服务处的一位希腊籍工作人员遇害。
- (e) 在基龙杜，法国无国界医生组织几次遇袭，后来，该组织被迫决定暂停在这一地区的活动。

86. 此外，还有人威胁要杀害难民署代表和非统组织驻穆因加省观察团团团长。有人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一份与此有关的恐吓信。该国数份报纸曾多次报道说，有人威胁杀害驻布隆迪的秘书长代表 Ould Abdallah 大使和

美国的 Robert Krueger 大使。

五、结论

87. 特别报告员认为，布隆迪的人权状况极为严重。起因是多种多样的，主要原因是：在两大民族中，蔑视生命权的作法根深蒂固；布隆迪已陷入暴力持续上升的恶性循环中；罪犯逍遥法外。无论是主要受害的布隆迪人民，还是目睹频繁屠杀而无能为力的国际社会，似乎都无力遏制暴力。实际控制布隆迪局势的人似乎在操纵暴力。只有这些人才能散播或阻止暴力。布隆迪当局或国际社会未能采取立即有效的具体措施来消除暴力和防止民族大屠杀，助长了目前的局势。

88. 令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是，在布隆迪频频发生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遭到屠杀和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武装民兵和团伙到处肆虐，并频频袭击政府军，打死了若干军人。所有这些都进一步表明，布隆迪局势普遍恶化，毫无安全可言。而新闻界、尤其是报刊则推波助澜，鼓动种族仇恨，更恶化了暴力气氛。

89. 特别报告员还感到忧虑的是，国家机构，特别是司法机构处于瘫痪状态，由此而产生的法不治罪导致人权受到侵犯，执政党和反对党1994年9月10日议定的“施政协议”的执行受到了阻碍。局势受到来自双方的极端分子的控制，显然这些人决心想要退回到1993年10月政变以前的局势中去，当时权力不是受到普遍公决和法制的制约，而是受到军事政变或武装斗争产生的独裁统治的控制。

90. 引起特别报告员严重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难民的处境及布琼布拉和全国人口的流离失所和失散，在某些情况下可把这与“种族净化”相比。

91. 特别报告员相信，布隆迪的困难局势不可能孤立地得到解决，必须结合影响到大湖区各国的各种区域性冲突加以考虑。与该区域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相关的问题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注意，但这仅仅是整个问题中的一个主要部分。特别报告员认为，由于没有区域性的早期报警系统，也缺乏防止大规模屠杀和种族灭绝行径并在发生严重事件时迅速进行国际干预的区域政策，国际社会采取行动的效力受到了减损。

92. 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考虑到布隆迪极端严重的人权状况，必须由卷入当前危机的各个方面在国家一级以及由国际社会同时采取措施，制止暴力的恶性循环。这些措施中有的需要最紧迫地加以执行，其它一些措施则属于长期目标之列。

六、建 议

A. 国家当局和当前危机中的主要行为者

93. 特别报告员认为,最为重要的是要建立一种机制,鼓励在两大种族群体之间建立信任。这一机制的目标是向全体布隆迪人民提供安全和保护。在这方面,建立一个为两个社区所接受并把保护平民作为主要责任的国家警察部队极为重要。国家警察部队的优先任务之一是,确保大学、学校和难民营中的人的安全和保护。如果认为宪兵队最适合成为国家警察部队,就应该进行必要的实质性培训,以使这支队伍能够发挥维护公共秩序的作用。但是,宪兵队中曾经参与即决处决、大屠杀或其它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应当被排斥在国家警察部队之外。联合国制定的有关国际标准,如《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应当是此种培训的部分内容。应当建立专业化的行动队,以便应付武装集团愈演愈烈的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的问题,并且无例外地收缴民间武器。对于司法警察应当大力加强并应进行广泛的培训,使其更为专业化。

94. 布隆迪政府为了协调负责确保社会治安的所有保安部队的职能而在最近作出的一切努力应当予以加强。目前由设在布琼布拉的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执行的治安部队培训方案应当继续下去。方案应当考虑到,需要向军官和警官提供专门和特殊的培训。

95. 应当建立一个国家预警系统,在发生屠杀和暴力事件时迅速进行干预,防止此类事件恶化为大规模屠杀和种族灭绝。此一机制应当由国家警察的成员、布隆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人口脆弱群体的代表以及部落族长组成。应为此种机制调拨充分的资源以及必要的通信设备,使其能够独立运作。应当拟定一个涵盖全部布隆迪领土的应急计划,配之以透明的指挥系统,能够在任一特定时刻查明紧急情况以及应为系统运转失灵负责的人。

96. 不应由军队负责维持国内治安。军队的作用应当限于维护国家领土完整。在任何情况下,军队都不应对平民使用重武器,在布琼布拉的Kamenge居民点就发生了几起此类事件。除纯属军事性质以外的一般性情报工作应当交给应予设立的国家警察部队。

97. 应当拟定和执行必要的措施解散在布琼布拉、其它城镇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进行活动的民兵,特别是称之为Sans Echec和Sans Defaite的集团。另外,为了应付农村地区的暴力,政府应当与游击队代表进行政治对话,同时加强对恐怖分子和犯罪集团的打击。

98. 布隆迪政府应当不加拖延地立即拟订和执行改善治安的政策,使布琼布拉和国内其它地方的流离失所者和失散人口返回自己的社区,并便利他们的重新融合和再度安居。国际社会应当作好准备,迅速响应布隆迪政府在这方面提出的援助要求。布隆迪当局应当遵守不驱回原则,并给予从邻国逃入布隆迪的难民避难权。

99. 布隆迪当局应当最为紧迫地实行一项旨在制止“种族清洗”的政策并执行必要措施使布琼布拉的种族混居区得到恢复,如Bwiza,并使曾经在那里和平生活的不同人口重新安居。应当考虑到穆斯林社区在这些混居住区日常生活中发挥的作用,这是克服种族冲突的一个积极因素。另外,政府应当停止执行居住证计划,这项计划可能会产生“种族净化”活动的不良后果。

100. 需要对布隆迪的保安部队、司法和行政部门进行改革和变革,以使胡图人、图齐人和特瓦人有平等机会,这样才能代表整个社会的利益,并得到人口的信任。应当拟定并分阶段执行这样的一项方案,并且要考虑到这种改革可能会在图齐人中引起的敏感。为全国辩论议会设立的委员会应当处理这个问题,以此作为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并提出适当建议。在这样做时,委员会还应考虑到军队裁员的可能性,目前军队占用了国家预算的三分之一(S/1995/157第151段)。

101. 每个公民都应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表达其意志的选举参与公共事务,并有加入公共服务包括军队和司法机构的平等机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5条)。这种参与将有助于促进相互理解和信任。在这方面,应当进行一次研究,以期定出一些具体措施确保所有布隆迪公民的平等机会,同时适当注意多数人的合理愿望及保障少数人的权利和安全。

102. 另外还应进行研究以便加强为布隆迪社会中受到剥夺的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提供平等机会。应当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在尊重其基本人权方面应保持特殊的警惕性。

103. 布隆迪当局应当紧急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刑事法院的运转以及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自1993年3月以来处于瘫痪状态的上诉刑事法院应当开始运转,不再有任何拖延。应当采取临时性措施续聘或任命上诉刑事法院的陪审员和顾问,直至议会通过正在审议的新法律。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布隆迪刑事法院需要确定个人侵犯人权的首要责任。个人必须根据法治对其行为负责。主张集体责任和强化“消极种族团结”概念的任何原则或思想都应被宣布为非法之列。

104. 利用媒介散布攻击性资料并煽动种族和民族仇恨的行为,应当由在媒介事务中有特殊专长的品格高尚的法官作为刑事犯罪予以惩处。应当建立布隆迪法院的特别法庭处理通过媒介进行的刑事犯罪。作为临时措施,国际社会应当提供此种

法官。

105. 军方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应当被看作是刑事犯罪,而不仅仅是违反军纪。此类行为的受害人或其代表应当获准参与审理严重侵犯人权罪的军法审判。

106. 在司法系统公正地行使职能之前应当暂停死刑。

107. 应当发展为受害人的家属提供赔偿的制度及保护参与刑事调查和作证的证人及其家人的制度。在这方面,布隆迪当局应当考虑设立一个特别检察官办事处,处理人权问题。应当向这个办事处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使其能够有效地发挥职能。布隆迪的刑法系统应当进行必要改革,以便使受害人及其代表能够直接提起调查,不必象现在那样必须通过公共检察官。为此目的,应当设立一个审查法官的职位。应当考虑采取措施使受害人能够选择自己的律师。在这方面,应当考虑和鼓励有相似司法制度的其它国家的律师协会给予合作。

108. 布隆迪政府可以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给予援助,为提供此类援助,可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领导下建立特别自愿基金。

109. 全国通信理事会应当负责确保在保护必要的言论和表达自由的同时,将散布民族或种族仇恨的思想或煽动暴力行为列为受法律惩处的犯罪行为。应当制定道义守则,国际社会也应提供技术援助,提高布隆迪记者的专业水平。另外,应当建立一个无线电台,向布隆迪民众播放关于和平和人权的公民教育节目。特别报告员促请布隆迪所有政党的领导人通过国家无线电呼吁布隆迪所有人民停止暴力。

110. 应当根据联合国通过的原则建立一个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其形式可以是一个国家委员会。这一机构应当以人权委员会关于资格、责任、构成、独立和多样化的保证、运行方法、国家人权文书的地位和作用的建议为基础。除其它外,这个机构应当制定针对青年的特别方案,以促进社会中两大民族群体和平共处为目标。应当根据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5号决议给予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人权捍卫者特别保护,使其免受恐吓和报复。

111. 应当作为紧迫事项在“全国辩论议会”的框架内或在其之外召开一次全国会议,以便研究解决当前政治危机并结束暴力和不安全状态的必要措施。“施政协定”的所有政治签署方以及没有加入协定但在目前危机当中发挥着决定性作用的其它方面均应参加这一会议。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在这样一次会议当中应当进行斡旋和作为调停人行事。

112. 考虑到该国人权状况极为严重,布隆迪当局应请国际社会开展能够现实地执行所有上述措施开展协调和积极的合作,包括考虑到此种合作的特殊性而建立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布隆迪当局的优先任务之一应当是,批准1948年《防止及惩

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不再有任何拖延。

B. 国际社会

113. 现在已经十分明了的是，该国政府没有能力保证其公民、难民或生活在布隆迪的外国人的生命权。国际社会对于1993年10月的民主选举和悲剧事件表示强烈的关心，并自那时以来一直关注着局势，它不能抛弃布隆迪。国际社会应当大规模投入人力物力以求解决种族灭绝的根本原因，争取采取措施防止再度发生此类事件。

114. 不能把布隆迪问题与影响到该区域其它国家的问题割裂开来。应当扩大和加强大湖区各国之间的合作。另外联合国应当与非洲统一组织协作在大湖区建立一个国际监测方案，任务是防止大屠杀和种族灭绝以及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这一机制应当有能力对大湖区的侵犯人权事件和军火贸易提前报警并进行监测。还应该由这一方案负责制定一项应急行动计划，在该区域发生大规模屠杀时迅速干预。另外，应当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大湖区国际会议，为解决影响到该区域各国的问题采取必要措施，以便保障和平、安全和发展。应当特别注意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解除这些人武装有关的问题。

115. 应当在大湖区各国特别是卢旺达、扎伊尔、布隆迪和坦桑尼亚适用根据1951年《联合国难民地位公约》和1969年《非洲统一组织有关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的避难权和不驱回原则。这些国家应当随时注意把生命权作为申请避难的理由是不可拒绝的，应当促成在难民问题上的互相支援。

116. 特别报告员极为重视认真执行《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他认为，虽然公约缔约国注意到了该公约的惩治性条款，但对其预防性方面却没有适当地加以考虑。特别报告员认为，除了由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对1993年10月21日政变和灭绝种族行为进行调查之外，公约缔约国应当积极制定适当措施防止在该区域内正在犯下的种族灭绝行为。他提到该公约第3条规定，应予惩治的罪行包括“预谋灭绝种族”、“直接公然煽动灭绝种族”、“意图灭绝种族”和“共谋灭绝种族”。

117. 各国应当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78(1995)号决议，该项决议促请它们“根据其本国法律和国际法有关标准，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本国有关当局起诉之前逮捕和拘留在其领土内发现的有充分证据表明犯有属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管辖范围内的行为的人”。国际社会应当遵循同样的方针，认真执行按照安全理事会1994年5月

17日第918(1994)号决议对卢旺达实行的国际武器禁运。安理会本身应当评估这项决议是否仍然具有对该区域目前局势的相关性,并采取适当措施处理1993年布隆迪事件和1994年卢旺达事件构成的区域性问題。特别报告员认为,卢旺达问題国际法庭的管辖权应当扩展至大湖区的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他希望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安理会设立的前南斯拉夫问題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包括了该特定次区域所有国家的领土。

118. 安全理事会应当不加拖延地派出1994年9月19日“施政协定”第36条提到的司法调查特派团,调查1993年10月21日的政变以各政治伙伴商定需要进行调查的事件,同时不应妨碍独立的国家和国际调查的结果,并对1993年10月以来犯下的各种政治罪行进行调查。

119. 非洲统一组织在布隆迪政府的同意下目前在该国派有47名军事观察员,除了按计划扩大观察团,再派20名观察员以外,非洲统一组织应当考虑进一步增加观察员人数,为日常有效监测布隆迪的114个社区提供便利。或许还应扩大非统组织观察团的任务和职权范围,以便协助预防性活动和建立信任,并且应当与布隆迪当局密切合作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治安。此外,该观察团还应构成布隆迪预防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国家预警系统和大湖区国际观察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

120. 特别报告员认为,国际社会在布隆迪的活动和安排具有预防性效果。他建议,应当加强秘书长代表办事处及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应当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和人力物力资源以执行法律。外国的巡回法官、法官、调查员、检察官和人权专家可在这方面提供协助,而且应当向司法警察提供进一步培训。加强司法的国际合作应当做到能够不加拖延地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直至本国资源和基础设施全部就绪并能够在没有外援的情况下开始工作。国际社会应当明了,预防胜于治疗,并考虑到卢旺达的经验,在还来得及的时候帮助调拨预防所必需的资源。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布隆迪人权监测方案第一阶段部署的观察员可帮助司法机构确保更有效地发挥作用。为保障人权观察员安全所制定的措施应当有利于这些观察员,并应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后勤支助,使其能够不打折扣地执行任务。另外还应以适足的资源和设备援助警察。

121. 应当向人权委员会主席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90号决议任命的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后勤和人力资源,使他能够完成委员会交办的任务。应当加强扎伊尔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卢旺达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合作,以便继续分析该区域内的发展动态。

注 释

¹ 布隆迪初步实况调查团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1995/157),第31-36段)。秘书长之所以决定向布隆迪派出一个初步实况调查团,是因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声明(S/26757, 1993年11月16日)中请秘书长派出一个联合国小组前往布隆迪调查情况和提出咨询意见,以期促进布隆迪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工作。

² 详情见负责调查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登先生的报告(E/CN.4/1995/50/Add.2)。

³ See *Minority Rights Group International Burundi, Breaking the Cycle of Violence*, p.18。

⁴ 国际社会一再重申支持举行全国辩论。见欧洲联盟1995年3月19日声明。又见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布隆迪情况所作发言, 1995年3月9日S/PRST/1995/10和1995年3月29日S/PRST/1995/13。

⁵ 宪法第140条及随后各条、“管理协议”第34和35条以及1994年12月21日第100/008号法令等规定的司法组织由特别司法机构和普通司法机构组成。特别司法机构是:劳工法庭、商业法庭、行政法庭、审计院、军事会议和军事法庭。普通司法机构是:设在布琼布拉的最高法庭;分别设在布琼布拉、基特加和恩戈齐的三个上诉法院;设在各省的17个民事法庭;以及设在每个乡的123个地方法庭。

⁶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代表安理会就布隆迪情况发言(S/PRST/1995/13)时警告说,凡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人必须个人对所犯下的罪行负责,而且将会被绳之以法。

⁷ 图西族人的报纸使用法语。胡图族人的报纸若针对国际社会就采用法语,若针对农村居民则使用基隆迪语。

⁸ Radio Rutomorango是极端分子控制的一个无线电台,该电台与卢旺达的Radio Mille Collines一样,据说于1994年停止广播。但未证实的报告说,该电台可能在扎伊尔的基伍区北部继续广播。

⁹ Reporter sans Frontieres, *Rapport de la Mission au Burundi, 1994*。

¹⁰ 宪法第26条规定:

人人对公共秩序和法律有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国家应承认和保证新闻出版自由。通讯问题全国理事会应从法律、公共秩序和良好的道德标准的角度监督视听和书面通讯的自由。为此目的,理事会有权确保新

闻出版的自由得到尊重，各政党都能公平地利用国家的传媒。理事会还应就通讯事项向政府提供咨询。

¹¹ “在不违反刑法典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凡代表……公报、呼吁或通告煽动他人犯罪、讹诈或欺诈；种族或部族仇恨；对政府官员或私人的诽谤中伤……的理事、编辑或记者，可处以最高两个月的劳役刑和/或1万法郎。”

¹² See “Burundi between mistrust and democracy”, Swiss Review of World Affairs, January 1993.

¹³ Human Rights Watch Arms Project, Rwanda/Zaire, “Rearming with impunity”, May 1995.

¹⁴ 卢旺达共和国总统于1995年4月27日宣布设立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来调查Kibeho 营地事件。该委员会的结论是，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是卢旺达军人杀害了赤手空拳的流离失所者。委员会认为，这些事件并非卢旺达当局的蓄意行动，但它强调指出，这些事件本来是可以预防的。委员会未估算受害者人数。

XX XX XX XX XX